

#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
##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准 考 證 號		報 考 學 系	
電 話		手 機	

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

請勾選放棄原因：

1. 決定參加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申請入學
2. 決定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3. 決定參加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
4. 決定參加大學分發入學
5. 其他：\_\_\_\_\_

分 發 錄 取 生 簽 章		家 長 ( 監 護 人 ) 簽 章	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注意事項：

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1 年 3 月 2 日（二）中午 12：00 前填妥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並先以傳真方式（03-9365239），再於 111 年 3 月 2 日前郵寄正本（郵戳為憑）至本校綜合業務組辦理之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、申請入學招生、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